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七）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下属0个单位。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惠水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惠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85.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9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4.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3.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3.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8.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08.48
	30			61	
总计	31	2,031.88	总计	62	2,031.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423. 34	1, 318. 74					104. 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 70	157. 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 70	157. 7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7. 70	157. 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85. 15	986. 55					98. 60
20404	检察	1, 085. 15	986. 55					98. 6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8. 08	449. 48					98. 60
2040450	事业运行	17. 26	17. 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9. 81	519. 81					
205	教育支出	5. 92	5. 9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 92	5. 92					
2050803	培训支出	5. 92	5. 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01	84. 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 74	82. 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27	36. 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47	46. 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7	1. 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7	1.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42	40.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42	40. 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18	17.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 94	0. 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 30	22. 30					
213	农林水支出	6. 00						6. 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 00						6.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 00						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 14	44.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 14	44.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 14	44. 1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金额单位：万元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8.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3	157.70	15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6.61	986.61		
	5		五、教育支出	37	5.92	5.9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01	84.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43	40.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14	44.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8.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8.80	1,318.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8.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08.48	608.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08.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1,927.28	总计	64	1,927.28	1,927.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事业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经营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8.60
五、其他收入	5	104.60	五、教育支出	36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104.6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4.60	总计	62	104.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8.79	821.46	49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0		157.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0		157.7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7.70		157.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60	652.42	334.18
20404	检察	986.60	652.42	334.18
2040401	行政运行	449.48	449.48	
2040450	事业运行	17.26	17.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9.86	185.68	334.18
205	教育支出	5.92	0.47	5.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2	0.47	5.45
2050803	培训支出	5.92	0.47	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1	8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4	8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7	3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7	46.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1.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2	4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2	4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8	1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4	0.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0	2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4	4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4	4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4	44.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9.88	30201	办公费	1.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1.61	30202	印刷费	0.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1.9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10	30205	水费	0.59	310	资本性支出	2.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7	30206	电费	12.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1	差旅费	3.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81	30214	租赁费	4.1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3	30215	会议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6.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36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9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9.86	公用经费合计					151.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我单位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单位）：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7		29.29	17.98	11.31	0.28	29.57		29.29	17.98	11.31	0.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031.8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0.16万元,增长3.58%,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23.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8.7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2.6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104.6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23.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8.0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9.58%;项目支出575.3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0.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927.2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1.56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项目。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04.60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1.40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全年在岗人数较上年减少。

(二)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104.6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104.6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

(三) 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104.60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98.60元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在职人员考核绩效奖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 农林水支出6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挂帮村驻村所需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8.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65%。与2023年相比,增加71.56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8.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57.70万元，占比11.96%；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986.61万元，占比74.81%；教育支出(类)支出5.92万元，占比0.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4.01万元，占比6.3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0.43万元，占比3.0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4.14万元，占比3.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08.62万元，支出决算为1,31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相关当事人申请国家赔偿金，本院按程序拨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30.92万元，支出决算为44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招录2名公务员、原有在职人员晋级晋档，相应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26万元，支出决算为1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6.12万元，支出决算为51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2024年中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2024年中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部分培训费用在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预算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6.27万元，支出决算为3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60万元，支出决算为4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招录2名公务员及年中社保统一调整缴费基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招录2名公务员及年中社保统一调整缴费基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42万元，支出决算为1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社保统一调整缴费基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94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75万元，支出决算为2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年新招录2名公务员及年中社保统一调整缴费基数。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2.33万元，支出决算为4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招录2名公务员及年中社保统一调整缴费基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1.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9.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151.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57万元，支出决算为29.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12.61万元，增长74.35%。主要原因：2024年新购一辆公务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9.29万元，支出决算29.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12.91万元，增长78.82%。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购一辆公务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98万元，购置1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卡充值、购买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28万元，支出决算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29万元，下降50.8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较上年减少。具体是：

国内接待费支出0.28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就餐支出。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71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2024年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6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0.45万元，下降6.45%，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2024年人员定额公用经费总额较上年减少，且压缩比例较上年调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4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结合2024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4年可公开项目共有1（其他项目因涉密不予公开）个，涉及资金63.41万元（其中，本级资金63.41万元，上级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九)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公共安全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机关的基本支出。
- (十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检察支出（项）：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两房建设”、检察监督、事业运行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

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1,366,213.43	13,525,658.11	13,187,355.03	10	97.50	9.75		
	人员类项目	6,657,753.91	6,893,729.01	6,893,729.01	0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320,371.77	1,320,371.77	1,320,371.77	0	-	-		
	其他运转类	0	0	0	0	-	-		
	特定目标类项目	3,388,087.75	5,311,557.33	4,973,254.25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推进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目标2.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 目标3. 加强法治宣传，增强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目标4. 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及预算资金管理，优化支出结构。 目标5. 完成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81人，提起公诉339人。 主动护航经济发展。 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14人，办理利用“加密货币EOL”虚拟货币组织、领导传销案，追缴涉案资金700余万元。 着力守护生态环境。 加大对涉生态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失火案17人，严厉惩治私挖盗采犯罪，对非法开采的9人提起公诉。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犯罪，起诉12人。 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聚焦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支持起诉案件44件，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1.38万元，助力老年人追索赡养费，非婚生子女追索抚养费。 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 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74件群众信访全部“7日内回复、3个月内答复”。向“因案致困”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及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54.45万元，有效防止社会矛盾激化。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对性侵、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26人，向存在监护缺失的法定代理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9份、《家庭教育指导令》7份。选派20名检察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等专题法治宣传，覆盖师生2万余人。购买社工服务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帮扶教育等222次。 刑事检察向“优”发展。 监督立案5件，有效维护了被冒用企业的声誉和市场交易秩序；监督撤案11件，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对侦查活动不规范等情形提出纠正意见96件。对1件刑事审判诉讼程序违法、量刑明显不当案提起抗诉，切实保障案件得到公正审理。 民事检察向“强”推进。 对侵害当事人实体和程序权利的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制发检察建议15份。对为获取10倍惩罚性赔偿而非满足合理生活消费需要提出的民事纠纷案件监督申请依法不予支持，并向当事人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有效促息诉服判，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行政检察向“实”延伸。 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5件，对错误收集人口信息、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25份。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疗纠纷等行政争议，强化释法说理，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6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规范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建立协作机制，依法不起诉的26人，向主管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让违法者受到相应处罚。 公益诉讼向“好”提质。 全面围绕公益诉讼“4+10”法定领域，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8件，向被监督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9份，开展磋商19件，回复整改率100%，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县级检察机关数量	=1个	1个	5	5		
			开展项目个数	=5个	14个	5	0	2024年年中增加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申请项目调整，故实际完成的项目较年初设定的指标增加。下一步我院将合理预计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个数并科学选择计算符号，确保指标设置有效。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检务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665.77万元	689.37万元	2	0	年初设定的基本支出不包含2024年年中追加的人员经费，故实际完成值大于指标值。下一步我院将综合考虑成本指标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指标设置有效。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32.04万元	132.04万元	2	2		
			项目支出小计	≤338.81万元	497.33万元	2	0	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不包含2024年年中下达转移资金，故实际完成值大于指标值。下一步我院将综合考虑成本指标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指标设置有效。	
			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38.81万元	497.33万元	2	0	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不包含2024年年中下达转移资金，故实际完成值大于指标值。下一步我院将综合考虑成本指标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指标设置有效。	
			基本支出小计	≤797.81万元	821.41万元	2	0	年初设定的基本支出不包含2024年年中追加的人员经费，故实际完成值大于指标值。下一步我院将综合考虑成本指标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指标设置有效。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 分					90	86.75			
绩效 结论	自评结论为“良”。经验做法：一是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制定详细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更新调整，确保支付计划的可行性；二是优先使用先下达的资金，按序时进度进行支付；三是按规定追加预算，及时完成项目入库和预算调剂调整等相关工作，充分保障检察工作所需经费，科学统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推检察履职高质量发展。存在的问题：个别指标设置设置不合理或计算符号选择不合理，偏离度较大，自评得分较低，下一步我院将根据近年整体工作情况，综合考虑与指标相关的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指标设置有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4,100	634,100	590,000	10	93.05	9.3	
			财政拨款:	634,100	634,100	590,000	-	-	-	
			本级安排:	634,100	634,100	59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为重点,切实增强精确感知的安全预警能力、及时有效的安全防御能力、快速响应的应急处置和安全可靠的灾难恢复能力,形成与智慧检务相适应的智能化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配置了防火墙、日志审计系统、堡垒机、终端安全控制设备、核心交换机、终端等等级保护所需装备,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有效提高了我院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防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功能区整改数量	=3套	3套	10	10			
		质量指标	测评结果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63.41万元	59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检察工作网安全防御能力有效提高	逐年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 分						100	99.3			
自评 结论	自评结论为”优“:一是充分调研,在设备安全替代环境下选择优质且适配麒麟系统的项目设备和系统;二是科学设置项目采购环节的参数要求,确保响应报价的产品能满足项目所有要求;三是积极跟进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环节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院在谋划项目时要充分规划好每阶段的项目任务,稳步推进项目进程,确保项目能如期完成并达到相应绩效目标。									